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田念巧

電話：02-89956185

電子信箱：tnc081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2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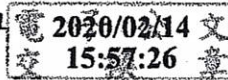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)

主旨：為因應菲律賓公告禁止菲國公民來臺，影響移工及我國雇
主權益，謹檢送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問答集資料1份，請查
照週知。

說明：菲律賓於109年2月10日公告自即日起，禁止菲國公民來
臺，因將影響下列情況：包含(一)雇主辦理招募作業後無
法引進、(二)菲籍移工返鄉探親無法回臺、(三)因航班取消
或調整，致預定返國之菲籍移工無法遵期出國等，爰檢送
旨揭因應措施資料1份，請查照週知，以維雇主及移工相
關權益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



1090012524

因應菲律賓官方公告，自即日起，禁止菲國公民前往「中港澳臺」，涉及菲籍移工及我國雇主權益，勞動部相關因應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Q1：若雇主已取得勞動部許可並選定菲國移工來臺工作，但因菲國政府禁止該國勞工來臺工作，許可效期得否延長？

A1：雇主如因菲國政府規定致無法於許可效期內引進菲籍移工，因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雇主事由，可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檢具聲明向本部申請延長引進效期 3 個月。

Q2：有關菲籍移工返鄉探親，因菲國政府規定致未能於重入國許可期限內返臺，雇主應如何辦理？

A2：

1. 擬更換移工：雇主可以菲籍移工返鄉未歸為由，向勞動部申請廢止聘僱許可後，再依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向勞動部申請遞補其他國家新移工。
2. 擬繼續聘僱原移工：菲籍移工返鄉無法於重入國許可期限內返臺，可向勞動部申請同意移工再入國許可，並自勞動部同意再入國許可函發文日起 3 個月內，辦理再入國手續。

Q3：有關因航班取消或調整，致雇主所聘僱菲籍移工未能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使其出國，雇主是否違反規定及後續應如何辦理？

A3：

1. 雇主因航班取消或調整等事由，致菲籍移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出國，因屬不可歸責雇主事由，尚無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(一出一進)及第 46 條(期滿遵期出國)等規

定，惟雇主仍應儘速安排班機使其出國，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(如原訂機票紀錄等佐證資料)向勞動部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。

2. 因應航班縮減或旅客眾多，建議雇主於預定返國期限屆滿前，提早安排菲籍移工返國班機事宜；如有臺菲直飛航班可能取消之疑慮，可選擇搭乘非臺籍航空公司班機或改由第三地轉機。另移工出國前，雇主仍應善盡生活管理照顧責任。